

标 题:

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GB7588-2003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第1号修改单实施的意见(质检特函〔2016〕22号)

索引号: 2019-1550562169141

主题分类: 意见

文 号: 无

所属机构: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: 2016年04月29日

发布日期: 2019年02月19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GB7588-2003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第1号修改单（以下简称新标准）实施工作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供需双方于新标准批准发布日期2015年7月16日（不含）之前首次签订供货、安装正式合同，或者已经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及供货的，可以按照原GB7588-2003《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》（以下简称原版标准）供应电梯产品。

二、供需双方于2015年7月16日（含）之后签订电梯供货、安装正式合同的，如合同中约定交货期（或实际交货日期）在新标准实施日期2016年7月1日（不含）之前的，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版本供应电梯产品；如合同没有约定执行标准的版本，也可以按照原版标准供应电梯产品。如合同约定的交货期（或实际交货日期）在2016年7月1日（含）之后的，必须按照新标准供应电梯产品。

三、符合以上要求按照原版标准供应电梯产品的项目，可能在2016年7月1日（含）之后实施监督检验的，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安装单位填写《执行原版标准合同项目情况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16年6月20日前，一次性报送电梯安装地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质监部门。各地质监部门可对备案的合同项目进行抽查确认，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予以纠正。

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附件：执行原版标准合同项目情况备案表

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

2016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00

